常州市私设“景点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

根据省委领导关于“‘野生网红景点’安全风险亟需引起重视”网情专报批示和省文旅厅《全省私设“景点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（苏文旅传〔2022〕91号）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从即日起至11月底，在全市开展私设“景点”专项整治行动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，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，坚持远近结合、标本兼治，坚持依法治理、综合治理，扎实开展全市私设“景点”清理整治工作，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，构建常态长效工作机制，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私设“景点”整治的对象为未经相关部门许可，在一定的场所或区域，违规为游客提供游览服务、违规开展旅游经营活动的行为，主要包括以下几类：

1. 无照经营，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；

2. 未经许可，擅自收取门票费用的；

3. 私自建设旅游设施，破坏生态环境的；

4. 无证经营高风险旅游项目，存在安全隐患的；

5. 虚假宣传、欺客宰客，损害游客合法权益的；

6. 私自改变土地用途，开展旅游经营的；

7. 其他违规提供旅游服务的。

三、步骤及措施

从即日起到11月底结束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排查摸底阶段（9月30日前）

1. 广泛动员部署。各辖市、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，制定方案，明确职责，细化任务，发动全行业积极参与专项行动，营造舆论声势。

2. 全面排查摸底。各辖市、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，对照整治范围，对辖区内私设“景点”进行全面排查，做到底数摸清、情况摸准、问题摸透。9月19日前，形成辖区内私设“景点”问题清单，建立台账。

（二）清理整治阶段（10月31日前）

1. 坚持分类清理。根据排查摸底结果，立即依法依规开展整改。对私设“景点”，该取缔的坚决取缔；能够即时整改的，立即整改到位；对于一时难以解决的，要明确整改时限，制定整改措施，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办结一个、销号一个。

2. 严格执法监管。各辖市、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联合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公安等相关部门，落实执法责任，依照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对私设“景点”问题从严查处。对销售或推荐私设“景点”的旅行社、在线旅游企业及旅游经营者，依据《旅游法》《旅行社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予以严格查处。

3. 加强规范管理。各辖市、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旅游推广内容的审核，杜绝私设“景点”以任何形式出现在旅游推广的产品、线路及活动中。要充分运用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成果，对列入等级的旅游资源进行科学精准评估，具备旅游开发条件的，要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做好规划指导，建成获批前不得违规开放；对不具备旅游开发条件的资源要坚持保护原则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旅游开发和炒作。

（三）督促检查阶段（11月30日前）

1. 组织现场检查。市局将根据各地上报的问题清单和台账资料，采取随机抽查，对各地私设“景点”问题进行现场检查，督促做好整改。

2. 强化监督考核。文化和旅游部已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省级人民政府质量考核（旅游领域）内容，省厅也将把此项工作列入考核内容，对工作有力、成效突出的予以表扬，对工作不力、问题突出的，予以约谈、通报批评。

3. 建立长效机制。各辖市、区要以专项整治为契机，深入研究私设“景点”问题成因，理清政府、市场、当地群众等各方关系，逐步实现共建共治共享。要理顺管理体制，厘清部门职责，优化规划设计，合理布局乡村旅游点位，完善旅游基础设施，加强日常联合监管，坚决防止问题反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辖市、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。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，成立跨部门工作专班，将专项整治列为年度工作重点，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注重教育引导。各辖市、区要发布警示提示，引导游客自觉、主动抵制私设“景点”，引导旅游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。大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，以近期发生的重大事故为典型案例，依托传统媒体和微信、微博、抖音、小红书等网络新媒体开展宣教工作，警醒广大民众珍爱生命、提高安全防护意识。

（三）坚持统筹推进。各辖市、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联合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公安等相关部门，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，加强信息共享、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责任。各辖市、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统筹推进，抓好具体落实，建立问题清单，确保有据可查、有责可追。专项整治工作要充分考虑群众利益，防止出现新问题。

（五）及时报送信息。各辖市、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及时汇总排查摸底整治情况，按照部、省级要求，建立信息周报制度，请各辖市、区每周五中午12点前向我局报送本地区工作情况，并根据整治情况更新台账，及时销号。9月19日前，向我局报送联系人信息表（见附件3）和问题清单及电子台账（见附件1、2），10月31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。

联系人：戴光宇，电话：85682524。

附件：1. 私设“景点”问题专项整治排查情况汇总表（样表）

2. 私设“景点”情况表（样表）

3. 联系人信息表

附件1

私设“景点”问题专项整治排查情况汇总表（样表）

XX市 单位：个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市 | 区（市、县） | 景区（点）数 | 私设“景点”数 | |
|  |  |  | 一类 |  | |
| 二类 |  | |
| 三类 |  | |
| 四类 |  | |
| 五类 |  | |
| 六类 |  | |
| 七类 |  | |
| 总计 |  |  |  | |

注：1.景区（点）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“为旅游者提供游览服务，有明确的管理界限的场所和区域。”

2.私设“景点”定义及类型划分请见《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私设“景点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。

附件2

私设“景点”情况表（样表）

XX市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私设“景点”名称 | 经营主体名称 | 经营主  体性质 | 所在地点 | 占地面积 | 开放时间 | 问题类别 | 拟整治  到位时间 | 整治结果  及时间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“经营主体”是指私设“景点”的管理者、经营者，性质包括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私营企业、自然人和其它”；

2.“拟整治到位时间”栏请填写：“立即取缔”或“立即整改到位”或“计划整改到位时间为X月X日”。

附件3

联系人信息表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职 务 | 联系方式 | 电子邮箱 | 备 注 |
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方式：

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